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峻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分期付款契約書之甲方即為本件債權人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若為債權讓與，請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，並提出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。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